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05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支柱内燃油管及其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9A0038更改1(1990年11月8日颁发) 上的所有装用P. W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91-02-01, 修正案 39-6855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29A0038 更改 1(1990 年 11 月 8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发动机支柱内燃油漏油的可能性,除已完成者外,要求完成下列检查:

- 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5天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9A0038更改1(1990年11月8日颁发),完成下列检查:
- 1、目视检查发动机支柱内的燃油管及其槽形支架(Retainer channel)是否损伤。若发现有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须将损伤件进行修理。
 - 2、用因康镍合金槽形支架更换179站位处的铝制槽形支架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后30天内,向民航局适航司提交一份检查中发现铝制槽形支架已损伤的报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2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永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